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中元福地(大连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张东华:本院受理原告胡香菊与被告中元福地(大连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张东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:一、被告中元福地(大连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张东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香菊5000元;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胡香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(原告已预付、以实际发生为准),由被告中元福地(大连)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张东华共同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